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有關專利侵權訴訟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一宗專利侵權訴訟。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訴訟(定義見下文)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作出判決，確認由Cardiovalve Ltd. 擁有的美國專利第10,702,385號(心臟瓣膜植入物)(「美國第385號專利」)中若干權利要求具專利有效性，而Edwards Lifesciences Corp. 及Edwards Lifesciences LLC(統稱「Edwards」)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在專利雙方複審程序中對該專利提出質疑。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Cardiovalve Ltd. 與MTH IP, L.P. 就美國第385號專利於美國特拉華州地區法院對Edwards提起專利侵權訴訟(「訴訟」)，指控Edwards的核心產品PASCAL Precision經導管瓣膜修復系統侵犯Cardiovalve Ltd. 所持有的美國第385號專利。

由於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進一步詳情(包括可能索償金額)仍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訴訟的任何實質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杭州，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